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合營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人民幣68.47億元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59.20億元，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年度之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10億元至人民幣130億元，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15億元至人民幣135億元。

董事會認為，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已交付總建築面積減少，導致本年度所交付物業收益確認減少；(ii)可售及自持性物業項目計提的減值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在落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且須待最終審閱及／或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在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中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樹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馮東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